

#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3年7月7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3年7月12日

## § 1 重要提示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6号）核准，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关于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2023年5月17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3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p>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17日）份额总额</p>	<p>328,705,286.47 份</p>
<p>投资目标</p>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p>投资策略</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信用策略，同时采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信用策略</p> <p>信用类品种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投资信用类品种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地位、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具体来说，管理人将采用两种投资策略：</p> <p>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变化的研究，分析债券市场的结构和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判断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行业信用债的投资比例；</p> <p>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p>

此外，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判断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判断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者进一步变陡，骑乘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p>(5) 息差策略</p> <p>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组合的投资收益。</p> <p>(6) 可转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这类债券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更为灵活。</p> <p>1) 可转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可转债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和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债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p> <p>2) 其他附权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投资将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进行，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p> <p>(7)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仍处于起步阶段，仅有小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有评级机构评级；与高信用风险相对应的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较高的票面利率和</p>
--	---

到期收益率；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我国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市场参与者较少，单只债券的规模也较小，且有持有人数上限限制，因此债券的流动性较差，随着我国信用债市场的发展，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规模将会急剧的扩大，流动性也将得到改善，但从长期来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仍将低于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品种，这是其品种本身固有的风险点之一。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8）资产支持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和资产池的质量，特别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在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此外，流动性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为此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不片面追求收益率水平，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

(9) 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未来市场推出国债期货等新的衍生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以成长型股票为主。

(1) 定量筛选：定量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质量、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估，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的公司。

1) 财务状况：评估公司在应对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阶段的财务的能力，主要考察指标为资产负债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等；

2) 盈利质量：评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3) 成长能力：评估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成长能力是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能力，反映了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考察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

	<p>率、每股收益增长率等；</p> <p>4) 估值分析：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是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等指标，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以及未来预期估值较低的上市公司，主要考察指标为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 等。</p> <p>(2) 定性筛选：作为定量筛选的重要补充，本基金还将通过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定性研究分析，选择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备选股票库。</p> <p>1) 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属于行业龙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产品定价具有较强的影响力。</p> <p>2) 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期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p> <p>3) 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p> <p>4)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思路。</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指数</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p>



	种。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3]1186 号文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493,334,674.22 份基金份额。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时止，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以及上述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

###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631,741.47
结算备付金	784,129.98
存出保证金	27,6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275,550.11
应收清算款	-
资产总计	207,719,075.92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9,19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635.43
应付托管费	19,32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85.74
应交税费	4,342.11
其他负债	101,633.39
负债合计	208,511.47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328,705,286.47
未分配利润	-121,194,722.02
净资产合计	207,510,564.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719,075.92

注：1.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A 类 273,245,492.98 份，C 类 55,459,793.49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A 类 0.634 元，C 类 0.618 元。

2.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本基金的剩余资产，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 784,129.98 元，其中包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 4,289.01 元。为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 27,654.36 元，其中包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 67.00 元。为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275,550.11 元，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其他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变现。

###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9,190.4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67,635.43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9,324.4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6,385.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1,633.39 元，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付交易费用 32,913.33 元，其中包括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结算服务费 900.00 元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 250.00 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②应付 2023 年报社信息披露费 4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③应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维护费 3,000.00 元，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④应付清盘审计费 22,520.06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4,342.11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 5.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91,04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损益(注 2)	737,823.04
清算收入小计	828,864.05
二、清算费用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注 3)	3,100.00
银行汇划费(注 4)	290.00
税费及附加(注 5)	999.93
清算费用小计	4,389.93
三、清算净收益	824,474.12

注: 1. 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计提的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损益是本次清算期间,债券和其他资产卖出变现金额扣减交易手续费及增值税后的余额与基金最后运作日债券和其他资产账面余额的差额;

3.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是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后确认的应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维护费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维护费。

4. 银行汇划费是清算期间产品划付款项所产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税费及附加是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后确认的附加税,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

##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207,510,564.4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824,474.1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含赎回费）	833,091.19
二、2023 年 7 月 7 日基金净资产	207,501,947.3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07,501,947.3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3 年 7 月 8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应收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本基金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55,195.16 元，其中应收利息为 195.16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本基金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5.99 元，其中应收利息为 15.99 元（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为加快清盘速度，上述款项以及 2023 年 7 月 8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应收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7 月 7 日